

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第 1-3 招暨 4 招後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自 114 年 1 月 3 日(五)起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yljh.ntpc.edu.tw/>)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，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，不另售簡章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4.01.08(三)起**至缺額甄聘完畢止**。

第 1 招報名日期：114.01.08(三)，上午 08：30-09：30。

第 2 招報名日期：114.01.09(四)，上午 08：30-09：30。

第 3 招報名日期：114.01.10(五)，上午 08：30-09：30。

第 4 招以後報名日期：113.01.13(一)起(01.21-22 除外)，每週一~五，上午 08：30-09：30。

(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)

★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，若未甄選完畢，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，請考生上網觀看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地址：238031 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 395 號)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需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表件：報名表和准考證(貼妥相片)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簡歷自傳表，如簡章後所附，自行下載填寫。

六、甄選時間：114.01.08(三)起**至甄聘完畢止**。

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：

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報到時間	抽題時間	試教口試 開始時間
114.01.08	114.01.08	08：30	10：10	10：20
114.01.09	114.01.09	08：30	10：10	10：20
114.01.10	114.01.10	08：30	10：10	10：20

後續甄選時間：
自 114.01.13(一)起(113.01.21-22 除外)，每週一~五，上午 08：30-09：30
至缺額甄聘完畢止

備註：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每位考生抽題後準備 10 分鐘後進行試教及口試(均為同一考場)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八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代理教師：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試教範圍	備註
國文	1	1	懸缺	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	七下 康軒版	
體育	1	1	懸缺	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	七下 南一版	需兼任本校體育班專長教練

(二)代課教師：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試教範圍	備註
英文	1	1	代課	以新北市政府公文為依據	七下 翰林版	8-12 節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備註三：倘錄取者因故放棄資格，則由備取依序遞補，或隔日起續招。

九、教師甄選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(二)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招數別)

【第 1 招甄選】：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【第 2 招甄選】：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第 3 招之後甄選】：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十、甄選限制：

(一)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非退休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

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(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國外學歷審查小組)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，網址為 <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/foreign/a/home/index.html>，或逕洽(02)77345068、(02)77345831、(02)77345829。

(四)特殊條件：

1. 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2.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、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、碩士班進修。
3.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**報名表**。
- (二)委託報名者繳交**委託書**(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，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)。
- (三)相關證明文件(下列各項表證，請以 A4 格式列(影)印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 1 份備查)
 1. 國民身分證。(影本正、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，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)。
 2. 准考證。
 3. 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、(三)之規定辦理)。
 4. 合格教師證書、登記證，或其他資格證明。
 5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切結同意書。
 6. 簡歷表、簡歷自傳。
 7. 身心障礙手冊(尚在有效期限)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 8.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無則免附)
 9.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10. 退伍令。
 11.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(第 1 次甄選必附；第 2 次後之甄選免附)

(四)報名資料審查完畢後領取准考證。

十二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移送法辦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十三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(238031 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 395 號)

十四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
(一)第 1 次招考採計新北市聯合甄選筆試成績，筆試成績占 40%、試教 30%、口試 30%。

(二)第 2 次後之招考僅採計試教 60%、口試 40%。每次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1. 試教(60%)：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。

2. 口試(40%)：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，每位口試時間 5 分鐘。

※備註一：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應試。

※備註二：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以報名順序為原則，為使考程順利進行，現場得視情況彈性調整。

※備註三：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，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。

※備註四：若總成績相同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
(1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尚在有效期限)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。

(2)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(3)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。

(4)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五、依據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第十點：「(第 1 項)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(第 2 項)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所代理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，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40,740 元至 41,480 元。」

十六、各招錄取公告、複查時間、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：

錄取公告時間	成績複查時間	簽約報到時間
每次招考當日 13:00 以前	每次招考當日 13:00 ~ 15:00	每次招考當日 15:30 以前

備註一：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備註二：成績複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(僅加總成績)。

備註三：簽約報到時需攜郵局存摺影本 1 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七、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。

十八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、或本校網站。

十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。

二十、查詢電話：(02)2684-1160 轉 200 教務處陳建元主任、轉 201 教務處林奕辰組長。